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B0101-2112-ZCFW1582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国家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编制项目

采购内容：国家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编制

采 购 人：中南民族大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国家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0101-2112-ZCFW1582
2.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国家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0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40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需求：中南民族大学拟建设国家专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3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登录“企业控制台”入口免费注册（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交易主体注册指南、投标人线上支付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指南）；
2. 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入口，在“政府采购”版块付费下载采购文件，300 元/份（包），售后不退。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 本项目非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
4.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如：注册及文件下载等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010-86392341（工作日：08:30-19:30；节假日：09:30-18:00）；
5. 注册进度查询、密码修改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
6. 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

四、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接收响应文件地址：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1 号会议室。
3. 凡是购买了采购文件但决定不参加的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而进行重新采购的，未予书面通知的供应商将可能被限制重新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说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样品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目前因新冠疫情导致的交通不便及进入办公场所必需的验码、测温、登记等因素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安排行程以保证按时抵达开启场所并递交响应文件。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站（<https://caizhao.scuec.edu.cn/zb/index.shtml>）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ghzb.com/>）

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人：鲍老师

联系方式：027-67843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晋钰、张亚然、汪树新、余轶菲、王刚

电 话：027-87326513

电子邮箱： 596877982@qq.com

2022 年 2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2	监管机构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相关要求
2.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3	项目属性	服务
4.2	平台服务费	不收取
4.3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7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号：0505 0142 1000 5225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
6.2	提疑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次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6.4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8.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5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具体数量，≥2）个标段参与响应，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按标段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同一供应商可多投多中。 ☒ 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__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供应商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按照标段采购控制价（预算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供应

		商在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按照供应商事先承诺的接受成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2.1	报价形式	☐综合折扣 ●其他：_____
13.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接受
14.1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15.1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7.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____.00） 递交要求：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汇至以下指定账户，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到账（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u>90</u> 日历天
21	接收响应文件形式	(1) 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2) 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 份；形式：<u>U盘</u>。 (3) 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所有响应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22.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22.2	现场演示	☐不需要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2	递交响应文件、样品 (如需)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1 室
25	开启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1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29.2.1	磋商顺序	☒ 随机 ☐ 按签到顺序倒序
37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递交及退还时间: _____
44	付款方式	评审通过、财政资金到位后次年的 3 月份左右开始支付。采购人总结算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0 万元。
其他		/

注意: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5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项目属性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响应的，应向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信息服务费（以下简称“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 万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6.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6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采购文件或澄清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采购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项目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报价

12.1 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 采购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响应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报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5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2.7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 备选方案
-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4.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15、成交后的分包
- 15.1 成交后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采购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6.2 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3款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该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6.3 除本须知16.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6.4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6.5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16.6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本采购项目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4 **凡未按规定时间、金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7.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
- 17.6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 保证金的退还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 磋商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

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 响应文件形式、样品及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

-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21.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21.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1.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记规定字样。
- 21.6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样品及现场演示

- 22.1 **样品**。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22.2 **现场演示**。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递交响应文件

- 23.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1.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4.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5、响应文件开启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26、磋商小组和磋商代表

26.1磋商小组的组成

- 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26.2磋商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7、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7.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2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4)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8、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8.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28.5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9、磋商

29.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9.2第一轮磋商

29.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2.2 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9.2.3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9.2.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采购文件应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满足。

29.2.5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如磋商小组、采购人不降低采购需求，则本次磋商终止。

29.2.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3 采购文件的修正

29.3.1 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9.3.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按时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9.3.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29.4 第二轮磋商

29.4.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采购文件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9.4.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变动后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9.5 最后报价

29.5.1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9.5.2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9.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第29.2.6条所述情形除外），磋商活动终止。
- 29.5.4 最后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并由采购人开启。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5.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9.6 综合评审
- 29.6.1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29.6.2 本次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6.3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9.6.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核算后}) / \text{最后磋商报价}(\text{核算后}))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汇总各供应商评审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3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多家供应商授权品牌相同，则应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
- 32.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32.2评审得分相同的，根据报名先后顺序，最先报名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 32.3评审得分相同且报名时间一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32条规定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磋商公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 签订合同

- 37、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书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9、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40、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3、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4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 质疑和投诉

- 45、 质疑
-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5.2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5.3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 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 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4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7、 投诉
- 4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 保密

- 48、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一、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 49、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所列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十二、 相关条文解读

- 5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1、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磋商)。

十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四、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5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 从项目概况、报告编制范围及依据出发，对项目进行分析和总结归纳，得出相关的研究结论和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 通过对项目背景的分析，从多角度出发论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并结合当地政策以及各类硬件设施，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3) 对比分析相关拟建场址的用地条件和建设条件，经过场地交通组织、周边环境、竖向等多方面对比，确定合适的地块。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标准，明确建设内容及规模。通过前期对项目的分析和总结，明确日常对各个功能的需求特性，从而确定各功能空间所需建筑面积，进而总结出整个项目的主要建设指标，指导下一步方案的推行。

(5) 从各项规划建设原则出发，拟定场地初步的规划方案、建筑设计方案、配套公用工程设计方案。

(6) 结合环境保护及节能设计，合理安排项目周期和项目进度计划，绘制项目实施进度图，方便后期对项目的建设管理。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第九号令，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需增加招标内容，并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同送交项目审批部门审批。从发包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三个方面论述项目后期工程招投标的安排。

(8) 按照前期设计方案，计算相应的投资估算，并列出总投资估算表。

(9) 从社会影响、互适性、社会风险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建设的社会可行性。

(10) 进行评审并通过评审。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总体要求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及主管部门规范的要求。

2、有行业前瞻性，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实用性强。

3、基础数据真实可靠。

4、拟采用方案科学合理。

5、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

6、语句通顺、条理清楚、文字简练、篇幅不宜过长。

7、能够通过专家评审会的评审。

8、能通过土地、规划、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三、项目成果

1.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采购服务成果的使用权。为本项目定制部分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2) 成交供应商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提供的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项目成果具体要求

(1) 纸质版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供电子版文档。提供报告及文本规格为 A3 或 A4。全部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报告、图集、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 U 盘两套。

四、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3 年。

3.2 报价方式：供应商报价为综合折扣，按照执行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以下拨金额为计费基础，按标准收费的综合折扣计算费用。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费用、项目组织费用、调研费用、研讨会议组织费用、印刷费用、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它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

3.3 付款方式：评审通过、财政资金到位后次年的 3 月份左右开始支付。采购人总结算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0 万元。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栏目	审核内容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符合性审查	4.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5.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6. 符合采购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1. 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进行报价；		
	2.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没有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方案（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5.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		
	7.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审核结论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3.1 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附件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六）；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十七）。

四、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价格评议 (15 分)	响应报价	1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核算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核算后）/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15×100%
商务评议 (40 分)	质量体系认证	3	供应商具有 ISO9001(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证明	20	供应商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得 2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内控制度	8	服务质量控制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等内部管理度健全、要求明确、内容具体、操作性强的得 8 分，内部管理度基本健全、要求明确、内容具体的得 5 分，内部管理度基本健全、要求欠明确、内容欠完善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9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负责人有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具有造价、工程咨询执业资格等每提供一项的 1 分，最高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	5	报告综合评价：方案目标明确，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描述准确，研究计划可行，措施得当，根据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清晰、详尽，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有措施的，得 3 分；有方案、措施的，但描述不清晰，有明显

技术评议 (45 分)			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需求理解：对本项目研究背景理解充分，掌握相关资料丰富，对研究现状和问题把握清晰，对所需承担的工作能全面认识并阐述的，根据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清晰、详尽，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有措施的，得 3 分；有方案、措施的，但描述不清晰，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工作目标：服务方案中对项目的了解、相关政策解读准确，工作目标描述明确的。根据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清晰、详尽，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有措施的，得 3 分；有方案、措施的，但描述不清晰，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研究内容：对任务涵盖内容描述完整，发展方向分析准确，研究思路清晰，服务方案中对研究重点内容分析详实准确，有利于开展后期工作。根据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清晰、详尽，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有措施的，得 3 分；有方案、措施的，但描述不清晰，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编制计划和人员安排：结合规划研究要求，组织计划周详可行。人员配置方案情况，专业人员有丰富从业经验，人员安排合理、岗位分工设置完整，提供拟派团队一览表、简历、学历证、职称证等进行评审，人员资质全面，经验丰富，分工细致，且有详尽的人员安排的得 5 分；人员资质较全面，经验较丰富，分工较细致，且有较详尽的人员安排得 3 分；人员从业资质、经验、分工一般，人员安排及培训计划简单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	5	依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通过相应的流程、制度、设备、软件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控制，保证信息的安全进行评审。方案描述清晰、详尽，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有措施的，得 3 分；有方案、措施的，但描述不清晰，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化及特色服务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内容提供优化服务方案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提供优化服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优化服务方案描述清晰、详尽，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有措施的，得 3 分；有方案、措施的，但描述不清晰，

			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惩罚措施及承诺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圆满完成本项目提出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分：承诺及处罚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 分；承诺及处罚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 分；承诺欠完善、可行的得：1 分；承诺不可行的、无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包，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多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G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
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
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
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封面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参考）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
 - 2)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人员资质、职称、资历等，或近期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验收证明等。
 - （4）供应商应递交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条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一）；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提供《磋商承诺书》（附件二）。
4. 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定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

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响应相关规定和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附件三十）。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文件目录（内容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无相关材料或不适用的应在该页标题后标注不适用）；

1. 磋商书（附件一）
2. 磋商承诺书（附件二）
3.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5.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五）（不适用，则删除）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六）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七）
8. 供应商资格声明（附件八）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九）
10. 财务状况简表（附件十）
11. 制造厂家授权书（附件十二）（不适用，则删除）
12. 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附件十三）
1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十四）（不适用）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五）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六）
1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十七）
17.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附件十八九）（不适用，则删除）
18. 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附件十九）
19.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附件二十）
2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二十一）
21.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附件二十二）
2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二十三）
23.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四）
24.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五）（不适用，则删除）
25.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六）

注：

- 1、采购文件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响应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内容需标注页码，并注意目录与页码的对应。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技术、服务文件格式（参考）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1.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内容；
 - （2）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
 - （3） 优化及特色服务
 - （4） 质量及保证措施；
 - （5） 惩罚措施及承诺；
2.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七）
3.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八）（无需，则删除）
4.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九）
5.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附件三十一）

注：

- 1、采购文件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2、响应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内容需标注页码，并注意目录与页码的对应。

附件

附件一 磋商书

磋商书

\$(招标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服务（货物或工程）报价（综合折扣率）为_____ %；
2. 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_{采购人名称}、\$_{招标机构名称}：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采购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响应，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二）承诺我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材料真实、有效。

（三）不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四）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审情况，干扰评审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五）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成交，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我公司成交后，承诺履行(合同)的要求，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适用于工程项目中注册建造师）在该项目竣工或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采购活动。

（七）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八）我公司前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参与响应的资格，没收项目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项目竣工或完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综合折扣）	%
2	服务期	
3	项目负责人	
4	是否为中小企业 投标人企业类型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5	备注	

- 说明：
1. 报价为综合折扣。
 2.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 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如有）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为综合折扣。

2. 应根据服务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如税金、管理费和一定的风险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无需，则删除）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招标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 应 商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磋商保证金。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
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签名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不需要。

自然人参加磋商时不需要。

附件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单位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 与响应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经营场所面积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近三年在采购活动中 是否有违法、违约记录			
近三年是否有受到行业 协会处罚或存在争议事项 说明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 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			

注：如有奖励、处罚等情况须在此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财务状况简表

财务状况简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的实际情况
	_____年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出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2、财务报告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招标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 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 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制造厂家授权书（不适用，则删除）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如需要）

§ {招标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不适用工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情况表（不适用工程、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四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不适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招标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服务、工程类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响应;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盖章;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10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十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招标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名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七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附件十八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不适用，则删除）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不适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证书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证书
1								
2								
3								

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 49 条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九 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如需）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						

说明：1. 每份类似项目用户反馈意见需提供项目合同书及相应反馈意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入得分。经查实存在虚假信息（服务单位联系人与实际不符或合同金额不符等）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三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四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五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六 商务评议对照表

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1				
1.2				
1.3				
1.4				
1.5				
1.6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七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八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号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 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十九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十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十一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